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1-068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注册资本：1,163,041.725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02438057 86K

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3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3 月 20 日至 2038 年 09 月 14 日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淑芹

注册资本：727,817,286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32565090W

经营范围：中成药、西药、少数民族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用品生产；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设备、卫生消毒用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畜牧养殖；玻璃制品、铝制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电话：0433-8942055

（三）权益变动方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66,100 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0.06%，增持均价 20.42 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股）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吉林敖东 | 75,119,419 | 4.91% | +966,100 | 76,085,519 | 4.97% |
| 延边药业 | 400,000 | 0.03% | 0 | 400,000 | 0.03% |
| 合计 | 75,519,419 | 4.94% | +966,100 | 76,485,519 | 5.00%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辽宁成大

股票代码：600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联系电话：0433-894205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辽宁成大 | 指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3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敖东 | 指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延边药业 | 指 |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指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2021 年 10 月 28 日吉林敖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增持辽宁成大 966,1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延边药业合计持有辽宁成大 76,485,519 股，占辽宁成大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的 5.00%。 |
|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
| 《准则第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注册资本：1,163,041.725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02438057 86K

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3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3 月 20 日至 2038 年 09 月 14 日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10 名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309,940,049 | 26.65% |
| 2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422,882 | 3.73% |
| 3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 25,752,666 | 2.21%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8,758,315 | 1.61% |
| 5 |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9,842,719 | 0.85% |
| 6 |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6,079,910 | 0.52% |
| 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117,498 | 0.35% |
| 8 | 应京 | 3,356,809 | 0.29% |
| 9 | 金明 | 2,870,000 | 0.25% |
| 10 | 徐姗 | 2,550,000 | 0.22% |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职务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
|---|---|---|---|---|---|
| 李秀林 | 男 | 中国 | 吉林省敦化市 | 董事长 | 否 |
| 郭淑芹 | 女 | 中国 | 吉林省敦化市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否 |
| 杨　凯 | 男 | 中国 | 吉林省敦化市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张淑媛 | 女 | 中国 | 吉林省敦化市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否 |
| 王振宇 | 男 | 中国 | 吉林省敦化市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否 |
| 赵大龙 | 男 | 中国 | 吉林省敦化市 | 董事、党委书记 | 否 |
| 毕　淼 | 女 | 中国 | 吉林省长春市 | 独立董事 | 否 |
| 李　鹏 | 男 | 中国 | 上海市 | 独立董事 | 否 |
| 肖维维 | 女 | 中国 | 吉林省长春市 | 独立董事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淑芹

注册资本：727,817,286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32565090W

经营范围：中成药、西药、少数民族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用品生产；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设备、卫生消毒用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畜牧养殖；玻璃制品、铝制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电话：0433-8942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2,771.7286 | 99.99% |
| 2 | 吉林敖东胶囊有限公司 | 10 | 0.01%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职务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
|---|---|---|---|---|---|
| 郭淑芹 | 女 | 中国 | 吉林省敦化市 | 董事长、总经理 | 否 |
| 陈永丰 | 男 | 中国 | 吉林省敦化市 | 董事 | 否 |
| 杨　凯 | 男 | 中国 | 吉林省敦化市 | 董事 | 否 |
| 解钧秀 | 男 | 中国 | 吉林省敦化市 | 董事 | 否 |
| 张秀云 | 女 | 中国 | 吉林省敦化市 | 董事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延边药业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延边药业 72,781.7286 万股，占延边药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吉林敖东与延边药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公司简称 | 持股比例 | 上市交易所 | 公司代码 |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 | 16.4312%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000776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 | 1.1432% | 香港联交所 | 1776 |
| 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 | 0.4838% | 香港联交所 | 1776 |

注：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为吉林敖东全资子公司。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是基于对辽宁成大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 1,000,000 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入辽宁成大 966,100 股。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辽宁成大 76,485,519 股，占辽宁成大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辽宁成大 966,100 股，占辽宁成大已发行数量比例的 0.06%，增持均价 20.42 元。

上述增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延边药业合计持有辽宁成大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 |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吉林敖东 | 75,119,419 | 4.91% | +966,100 | 76,085,519 | 4.97% |
| 延边药业 | 400,000 | 0.03% | 0 | 400,000 | 0.03% |
| 合计 | 75,519,419 | 4.94% | +966,100 | 76,485,519 | 5.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辽宁成大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交易方式 | 交易时间 | 交易价格区间（元） | 增持股份数量（股） | 增持比例 |
|---|---|---|---|---|---|
| 吉林敖东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4 月 | 19.78—22.50 | 21,439,798 | 1.40% |
|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5 月 | 21.35—22.52 | 25,895,805 | 1.69% |
|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6 月 | 20.70—21.35 | 600,000 | 0.04% |
|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10 月 | 20.42 | 966,100 | 0.06% |
| 延边药业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4 月 | 20.42—20.45 | 148,200 | 0.01% |
|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5 月 | 22.05 | 13,900 | 0.001% |
| 合计 | | | | 49,063,803 | 3.2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辽宁成大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作为吉林敖东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淑芹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
| 股票简称 | 辽宁成大 | 股票代码 | 60073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股票种类：A 股<br>持股数量：75,119,419 股<br>持股比例：4.91%<br>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br>股票种类：A 股<br>持股数量：400,000 股<br>持股比例：0.0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股票种类：A 股<br>变动数量：+966,100 股<br>变动比例：0.06%<br>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股票种类：A 股<br>变动后持股数量：76,085,519 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4.97%<br>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br>股票种类：A 股<br>持股数量：400,000 股<br>持股比例：0.03%<br>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br>股票种类：A 股<br>变动后持股数量：76,485,519 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淑芹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1-012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170.3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42.3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6,712.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的现状，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3,187 万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318.70 万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公司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　总股本 33,1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318.70 万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结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3,1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318.70 万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　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在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　幕信息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1-010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尔泰"）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9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67,866,2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60,892,776.03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热电联产项目 | 29,544.00 | 29,544.00 |
| 2 |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 16,000.00 | 16,000.00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099.00 | 5,099.00 |
| 4 | 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 13,352.70 | 13,352.7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26,000.00 | 12,093.58 |
| 合计 | | 89,995.70 | 76,089.28 |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所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由公司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等，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以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逐笔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报送《募集资金使用通知书》，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银行、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由专管银行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三）公司财务部需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增加公司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保荐机构对华尔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1-007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97 万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187 万元，公司股本由 24,890 万股变更为 33,187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更名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条款如下：

| 条款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第二条 |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由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由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72334689XH。 |
| 第三条 |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97 万股，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187 万元。 |
| 第十三条 |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碳酸氢钠、液氯、二氧化碳、硫酸、三聚氰胺、双氧水及其他相关产品，液氯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碳酸氢钠、液氯、二氧化碳、硫酸、三聚氰胺、双氧水、甲醛、氨基模树脂（非危化品）及其他相关产品，液氯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187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 第九十七条 |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本章程所称"交易"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几个月、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本章程所称"交易"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3